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上接第一版)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党的领导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党的领导激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劲动力。党的领导凝聚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文章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第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第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第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第五,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实践证明,中国式现代化走得通、行得稳,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

文章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借鉴吸收一切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中国式现代化为全球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现代化模式,是对西方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重大超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选择。

文章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一系列重大关系。一是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二是战略与策略的关系,三是守正与创新的关系,四是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五是活力与秩序的关系,六是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的关系。

文章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历史反复证明,以斗争求安全则安全存,以软弱退让求安全则安全亡;以斗争谋发展则发展兴,以软弱退让谋发展则发展衰。要保持战略清醒,对各种风险挑战做到胸中有数。要保持战略自信,增强斗争的底气和勇气。要保持战略主动,增强斗争本领。

文章强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个长期任务,要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使我们的认识、政策、举措更加符合客观规律,从而逐步进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自由王国”。

(据新华社北京2024年12月31日电)

天安门广场举行元旦升旗仪式

2025年1月1日清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隆重的升国旗仪式。新华社记者鞠焕宗摄



“项”中透视,观滁州发展的“时”与“势”

(上接第一版)

滁州经开区每年用于扶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资金均超1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205家,累计培育创新平台157个。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培育成效显著,园区还获批了国家级绿色园区。

经济学有个“羊群效应”,当一只羊跑到一个地方吃草后,就会有一群羊尾随其后。透过国轩、信濠、迅濠、中信渤海铝业、东泰材料等一个又一个重大项目、好项目,我们清晰看到,作为“领头羊”的滁州经开区正以“人生能有几回搏”的劲头,全力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全力拼出高质量发展新气象。

“年终卷”里谋全局

每季度一次的招商引资“三看三比”巡回检查活动,这既是一项制度性安排,更是通过现场感受一个个项目建设发展的脉动,近距离触摸滁州高质量发展的活力与韧性,以更好坚定发展信心、奋进未来征程。

有效盘点过去、更好谋划未来,对于岁末年初的这场“年终卷”来说,重要性不言而喻。

项目强,经济强。

我们看到,国轩动力电池产业化基地项目,总投资100亿元,一期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

10GWh锂离子电池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60亿元;晶隆半导体材料及器件产业化项目,总投资105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将作为国内半导体外延材料细分领域产能最大的企业,可实现年产值200亿元;光智科技红外光学与辐射探测产业化项目,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2024年12月投产,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约30亿元……

我们看到,滁州经开区坚持“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的招商”理念,持续打造“享满意”营商环境;南谏区坚持“超均速、进前列”不动摇,2023年度县域经济考核居全市第3位、省级以上开发区考核居全市第2位,均创历史最好成绩;琅琊区推动重点产业串珠成链、集群发展,初步构建“追‘光’逐‘器’、‘医’‘食’共进”四大主导产业……

观摩的是项目,既是对项目建设的检阅,也是各地服务项目、推进项目过程中的作风与担当的交流和比拼。

在企业车间、项目工地、产业园区,大家在观摩中找差距、学经验,在交流中理思路、鼓干劲,进一步强化“项目为王”理念。

梳理观摩三个地方项目情况,不难发现,内容涵盖党的建设、生态环保、产业项目、文旅融合、总部经济等等,无论是“含金量”还是“含新量”,都比较高。

一个个好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展示出各

地上项目、抓产业、促发展的火热劲头。

今日滁州大地,正以澎湃的热情吹响项目、争项目、抓项目、建项目的“冲锋号”。

但惟有源源不断的项目,方能持续澎湃向上的动能。

我们欣喜看到,全市2024年四季度招商引资“三看三比”巡回检查活动第二天,滁州市招商引资“冬季攻势”行动定远县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活动在定远县举办。集中开工18个项目,总投资93.52亿元。集中签约15个项目,总投资70.12亿元。项目涵盖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呈现产业向新、结构向优的特点。

摸清“家底”,奋进更有“底”。“进一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干字当头、创先争优,确保全年工作收好官、明年工作开好局。”2024年12月25日,2024年四季度招商引资“三看三比”巡回检查现场会上,市委书记吴劲这样强调。

洞察“时”与“势”,统筹“稳”与“进”。滁州始终坚持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干就干成。从冲刺全省第一方阵到稳居全省第三、全国百强,滁州经济社会发展在历经一次次考验中成长,也必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迎接更加光明的未来,拥抱“安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极”。

文明花开 香醉亭城

(上接第一版)

全面规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在全省率先编印《“有爱无碍 携手同行”家改典型案例集》,创新性发布残疾人基本型辅具服务地方标准。

……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

去年以来,我市制发《滁州市全域文明创建实施方案》等文件,打造文明居民培育、文明家庭培育、文明单位培育、文明乡风培育、文明城市培育等五大工程,力争到2035年县级全国文明城市实现全覆盖。

全椒县、来安县、凤阳县、定远县获评第六届安徽省文明城市,新增12个村镇获评第六届安徽省文明村镇。

文明培育,凝聚精神力量

一个个“好人”像一颗颗星星,播撒亮光,照耀道德天空,绘就“滁州好人”故事篇章。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公共文化场馆、户外大屏、车载移动电视等广泛宣传凡人善举,让人温暖和感动,不断刷新亭城文明高度。

2024年以来,我市深入开展“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滁州”学习实践活动,承办第三、四季度“安徽好人”发布仪式暨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现场交流活动,推进思想道德风尚高地建设。

全国道德模范陈贤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2人获评“中国好人”,4人获评“安徽好人”,1人候选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1人获评第八届安徽省道德模范,评选“滁州好人”38人。

扩大“好人效应”,传递榜样力量,组织“好人”宣讲团走进社区、企业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故事汇巡演等活动300余场,受众近万人次。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我市不断推进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

“厉行节约,抵制浪费,办宴席不铺张,适量点餐,吃不完打包带走。”在全椒县,市文明家庭徐宗秀向群众宣传移风易俗理念,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围绕好家风好家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爱国卫生运动等主题,过去一年,各地积极组织文明家庭进社区(农村)、机关、医院开展宣讲等主题活动80余次。

育人先育德,育德先育心。各文明校园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清明祭英烈”“向国旗敬礼”等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到定远藕塘烈士陵园、来安县半塔皖东烈士陵园等地参观学习近百万人次,厚植爱党爱国情怀。

市文明办组织模范好人进校园,宣讲先进事迹,在孩子心中埋下崇德向善的种子。

各地因地制宜开设花鼓、剪纸、茶艺等课程,聘请非遗传承人、民间艺人等为青少年校外辅导员,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托139个中心(所、站)组织开展暑期托管班,服务学生1.58万余人次。

或勤学善思、或热心公益、或传承红色基因,2024年乡村学校少年宫观摩展示暨新时代好少年发布活动上,14名好少年集中发布。今年评选滁州市“新时代好少年”24人,1人获评安徽省“新时代好少年”。

文明的种子在师生心中生根、发芽、开花,结出硕果累累。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全国文明城市园3所、省级文明校园25所。

各校丰富校园文化活动,常态开展思想品德、健康等五项教育活动,“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活动精彩纷呈。滁州市实验小学“三礼四敬”已成特色;明光中学建成安徽省首个最大室内仿真冰标准训练场,开展冰球运动项目,获2024年安徽省冰球U系列联赛合肥站U18男子组冠军。

多彩实践,丰富文明内涵

文明贵在养成,文明重在实践。

2024年3月,中宣部文明实践局来滁专题调研。央视综合频道电视专题片《文明风盛新时代》首集,大篇幅展现我市文明实践工作经验和成果。明光市在1月召开的全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天长市在9月召开的全省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专题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过去一年,我市在常态化、长效化上下功夫,着眼于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创造激发文明实践生命力,让新时代文明实践浸润群众生活。

“皮影戏又称影子戏或灯影戏,是中国民间古老的传统艺术,有时也叫驴皮影……”凤阳县中都街道留守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传承非遗文化 演绎皮影魅力”实践活动,通过文化讲堂、皮影制作、互动体验等,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非遗之美。

去年以来,全市各中心(所、站)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发布“文明实践四季行”活动菜单8100余项,组织开展“新生活 新风尚 新年画”“我在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文明实践我行动”等主题活动3.7万余场,覆盖群众146万余人次。

持续擦亮“渔梁夜市”“文明实践赶大集”“红色电影天天见”“中医文化夜市”等多种接地气惠民生的实践活动品牌,开展集中性便民示范活动150余场次。

围绕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开展“一刻钟宣讲”“一小时巡演”“百姓名嘴”基层宣讲等各类宣讲1.1万余场次,在润物无声中引导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聚焦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各地策划实施“千秋公益集市”“大支来帮忙”“梅家乐”爱心学堂等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项目60余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活动小实践,文明大作用。去年以来,我市把移风易俗作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建设新风堂、喜庆堂等移风易俗阵地79处。

发布全省首个地级市移风易俗类行为规范——《滁州市移风易俗行为规范》,举办滁州市“农村移风易俗宣传月”启动仪式,“弘扬时代新风 共筑美好生活”移风易俗文艺作品创作展演,创编琴书说唱《移风易俗树新风》等节目20余个,开展“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村规民约我践行”等宣传礼活动1600余场。凤阳县小岗村“一本存折+六张存单+美德银行”做法获全省推广,《滁州聚焦移风易俗小切口推动乡风文明大转变》被《安徽信息每日要报》第188期采用,《滁州明光:“文明新风管家”管出文明新气象》被省《宣传工作》采用。

近悦远来风物新,最是文明润亭城。展望未来,滁州将继续厚植精神力量,深耕文明沃土,培树时代新风,让文明之花在千年亭城绽放得更加绚烂多彩。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遵循禁限结合、教育引导和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一)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等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场所及其周边安全范围内;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五)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六)风景名胜、山林、草场、苗圃等重点防火区以及工厂、矿山内严禁烟火场所;

(七)重要军事设施保护区;

(八)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及其周边;

(九)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

所在地建成区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除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以及正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以外,其他时间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五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黄色及以上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由此给已经取得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要求:

(一)不得在建筑物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二)不得向行人、车辆、建(构)筑物、公共绿地、地下管网等投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倡导下列行为:

(一)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二)选用低污染的环保烟花爆竹;

(三)燃放烟花爆竹后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并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纳入环境保护、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管辖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长效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工程施工等单位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报告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婚丧嫁娶等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教育体育、气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学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未成年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经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和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内,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酒店、宾馆等的经营者,应当提前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宾馆、酒店等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予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内,燃放电子鞭炮等烟花爆竹替代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